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號

抗 告 人 陳淑敏（即陳吉正之繼承人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美吉生電化商品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作成之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雅雯